##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住宅基金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 E 及萬美
- 二、需求來源:()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市民反映 (V)其他:依 101年5月4日出租國宅社區總體檢計畫總結會議決議辦理。

#### 三、緣起、目的:

前於100年底進行本市出租國宅社區總體檢作業,經101年5月4日出租國宅社區總體檢計畫總結會議,決議將本市20處出租國宅社區全面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俟整體初步評估作業查勘評估結果,再行辦理後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與進行結構耐震提昇改善工作。為此於101年7月間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臺北市20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委託評估標的計20處社區、共63棟),評估結果為應有疑慮計43棟,尚無疑慮計20棟,列為應有疑慮部分,分三階段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考量出租國宅之結構耐震能力提升計畫與整體更新改建計畫之競合關係密切,基於資源有效運用考量,僅針對出租國宅於中短期內,不具更新重建之經濟性與必要,再予投資相當經費提升改善其建築耐震能力。依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選擇耐震能力相對不足之東湖 E 及萬美共2處出租國宅社區辦理「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以期在建築物使用年限內,提供更優質、安全及安心之居住環境。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東湖 E 出租國宅座落於康寧路3段189巷93弄18-26號(雙號),為屋齡25年,地上9層,地下1層共計41戶之建築物。



萬美出租國宅座落於萬美街2段21巷35、37號,共計2棟,為屋齡36年,地上12層,地下1層共計192戶之建築物。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東湖E國宅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 註
1.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047,000	
2.施工費	式	1	25,085,000	
3.空汙費	式	1	70,000	
4.預備費	式	1	4,418,776	
5.工程管理費	式	1	777,000	
合計			32,397,776	

萬美國宅1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 註	
1.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880,000		
2.施工費	式	1	36,051,000		
3.空汙費	式	1	101,000		
4.預備費	式	1	6,351,550		
5.工程管理費	式	1	1,051,000		
合計			46,434,550		

萬美國宅2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註	
1.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892,000		

第3頁,共5頁

2.施工費	式	1	36,210,000
3.空汙費	式	1	101,000
4.預備費	式	1	6,379,740
5.工程管理費	式	1	1,055,000
合計			46,637,740

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計畫明細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 註
1.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7,819,000	
2.施工費	式	1	97,346,000	
3.空汙費	式	1	272,000	
4.預備費	式	1	17,150,066	
3.工程管理費	式	1	2,883,000	
合計			125,470,066	

### 六、執行方法:

本案將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專業廠商,擬定補強方式及期程後,由施工廠商據以施作。

## 七、財務策略方案

本案係為112至114年連續性工程,總計投入施工總經費約為1億2,547萬0,066元,擬由本市住宅基金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1. 經濟社會效益: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2. 經濟社會成本:減輕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之社會成本。
- 3. 分析結果:將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耐震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爰需予以支持。

#### 九、綜合分析:

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落實震災預防工作,以減輕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之社會成本。並提升地震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以保 護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提昇公共福祉。

####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本工程為 $112\sim114$ 年連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為125,470,066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含專案管理)為7,819,000元,施工費 97,346,000元、空污費272,000、工程預備費17,150,066、工程管理費2,88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65,000元,餘124,705,066元,視工程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